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4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办法，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本次应选人数为1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7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补选董事，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栏下方空格处填写投票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4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9日。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9日。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7月9日。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月9日。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9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513,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4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安排调整，魏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魏冰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袁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魏冰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5月5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冰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冰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魏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魏冰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袁捷先生简历如下：

袁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起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与运行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袁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4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袁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袁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附件：袁捷先生简历

袁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起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与运行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副总经理。袁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25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拟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拟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	0%

3、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54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548；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4609。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4、每个交易账户赎回和转换转出最低起点份额调整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对于E类份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25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E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5年6月25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有研泰国），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有研泰国提供信用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有研泰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有研泰国于2024年6月开始运营泰国新建产业基地，因新产业运营及业务扩张较快，资金压力较大，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5年度有研泰国拟向银行申请对外债务融资0.8亿元。因泰国本地金融机构（如汇商银行）融资成本较高、经综合比较，有研泰国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等中资银行申请不超过0.8亿元不超过一年期非承诺性定期贷款额度。为此，有研粉材拟为有研泰国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2.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7日

3. 注册资本：495,000,000泰铢

4. 注册地址：No. 390 Moo. 2,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5. 董事：安宁、刘鹏、Jonathan Rhys Hood

6. 经营范围：专业从事有色金属粉末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有研粉材	84.82%	
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	0.18%	由有研粉材100%控股
Makin Metal Powders(UK)Limited.	15%	由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
合计	100%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90	16,490
负债总额	7,559	7,119
净资产	9,431	9,371
资产负债率	44.49%	43.1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837	2,247
净利润	-820	-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	-66

2024年数据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 被担保人截至公告日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人：有研泰国

2.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人：有研粉材

4. 信贷种类：非承诺性定期贷款额度

5. 额度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贷款额度期限：由首次提款日后起计364天

8. 有效提款期：由贷款协议签署后起计364天

9. 抵押方式：信用担保

10. 资金用途：有研泰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再融资、一般营运资金等）。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最高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等中资银行授信要求，有研泰国作为境外公司在中资银行融资，需要由母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有研泰国业务情况进行预计，此次贷款担保有助于满足有研泰国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且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升有研泰国经济效益。

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有研泰国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有研粉材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有研粉材对有研泰国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4.6%。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通知，邢台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新海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新海新进行破产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签订《借款合同》，被申请人因商业经营需要向申请人借款总计5737.1万元。因被申请人到期未能清偿，申请人于2023年10月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被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被申请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5737.1万元。

判决生效后，因被申请人到期不履行义务，申请人于2024年8月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查，目前被申请人有多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其所持有的多家公司的股权也被冻结。鉴于被申请人经营恶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实现申请人的债权，申请人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进行清偿。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邢台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正豪

注册资金：3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684303183J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东汪镇东小汪村龙泉大街1100号

股东：旭阳置业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按公司资质承揽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材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申请人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目前，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其中，新海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23%，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累计被标记及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根据法院通知，被申请人新海新可以在收到通知7日内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新海新已通知公司将就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向法院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破产清算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后续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实控人王海荣自2022至2023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1.91亿元，所占用资金本息于2024年12月底还清。公司与新海新目前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新海新相互独立。如新海新未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月1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93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6月5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091/documents/sehk2506200179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091/documents/sehk2506200179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日报
SECUR